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宝珍女士已于2013年6月5日和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刘成彦先生已于2013年6月5日和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上述二人合计减持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宝珍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5日	30.69	750,000	0.48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6日	31.43	2,250,000	1.45
刘成彦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5日	30.69	750,000	0.48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6日	31.43	250,000	0.16
合计		--	--	4,000,000	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宝珍	合计持有股份	40,128,911	25.86	37,128,911	2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2,228	6.46	7,032,228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96,683	19.39	30,096,683	19.39
刘成彦	合计持有股份	24,595,335	15.85	23,595,335	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8,834	3.96	5,148,834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46,501	11.89	18,446,501	11.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724,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年内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的持股变动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